



若非朋友情深，不可能采取这种“客体化”的视角。

近人俞陛云《诗境浅说》说，“唐贤最重友谊，于赠别寄怀，及喜晤故人之作，屡见篇章。叔牙知我，生平能有几人？宜其语长心郑重也”，所举的例子正是韦应物。这两首逢遇故人的诗，情意深长，造语平淡，不逊于杜甫的《赠卫八处士》。

不妨比较一下现代人写的相同题材的诗。波兰女诗人辛波斯卡有一首《不期而遇》，写一对阔别多年后偶遇的好友：

我们彼此客套寒暄，/并说这是多年后难得的重逢。//我们的老虎啜饮牛奶。/我们的鹰隼行走于地面。/我们的鲨鱼溺毙水中。/我们的野狼在开着的笼前打哈欠。//我们的毒蛇已褪尽闪电，/猴子——灵感，孔雀——羽毛。/蝙蝠——距今已久——已飞离我们发间。//在交谈中途我们哑然而对，/无可奈何地微笑。/我们的人/无话可说。（陈黎、张芬龄 译）

辛波斯卡连用八种动物意象，生动地写出两人当初的少年意气俱已被生活消磨殆尽，彼此只剩客套寒暄的无奈。此诗道出现代人的一个残酷真相：感情总是在无声无息、不知不觉中消逝。译者陈黎在解读这首诗时说这是“离久情疏”，对比古人，所谓的“离久情疏”，只是无情。

2016年，作家杜子建在微博上贴出两句诗“我有一壶酒，可以慰风尘”，请网友补充下一句，出人意料地引发了许多网友接龙，据说，短短三天转发量接近10万，评论超过2.3万，阅读量更超过300万，可以看出网友的喜爱。这两句诗的原版“我有一瓢酒，可以慰风尘”出自韦应物的《简卢陟》。

贞元元年（785），韦应物被免去滁州刺史之职，闲居于滁州西涧。卢陟是韦应物的外甥，时在淮南军旅任职，曲高和寡，怀才不遇。韦应物写诗相邀，以林下美景、诗酒慰藉外甥，其中有对亲人的理解，也有同病相怜之感。不过，韦应物毕竟是一个经历过大起大落，能享受清冷之乐的人，因而诗中只有淡淡的落寞，反倒是其中“涧树含朝雨，山鸟啼馀春”二句，流丽自然，富含生意。

韦应物写给外甥的诗，最动人的还不是《简卢陟》，而是同一时期的《示全真元常》：

余辞郡符去，尔为外事牵。宁知风雪夜，复此对床眠。始话南池饮，更咏西楼篇。无将一会易，岁月坐推迁。

全真、元常为韦应物外甥沈全真、赵元常。这首诗追忆舅甥几人雪夜连榻，谈诗论文的经历，有无尽的情韵，末二句说岁月不居，别易会难，因而特别珍惜与亲人的相聚，饱含深情。韦应物的几个外甥均才华出众，淡泊名利，大历末年跟随他在善福精舍隐居，逍遥山间水滨，以饮酒赋诗为乐。他们之间不仅有亲情，更有知己之意。《答僮奴重阳二甥》追叙往日同游：“弃职曾守拙，玩幽遂忘喧。……群属相欢悦，不觉过朝昏。有时看禾黍，落日上秋原。饮酒任真性，挥笔肆狂言”，可见他们之间的精神投契。

“宁知风雪夜，复此对床眠”，还有一个版本，即“宁知风雨夜，复此对床眠”，两者意境有别，所表达的都是毋恋名利，以免妨碍亲情欢聚。苏氏兄弟“夜雨对床”的约定，即来自于此。北宋嘉祐六年（1061）秋，苏轼、苏辙应制科试，

曾寓居汴京怀远驿，一夜风雨大作，二人诵读韦应物之诗，遂于意气风发之年“相约早退，为闲居之乐”（苏辙《逍遥堂会宿序》）。苏轼不少诗句与此有关：“寒灯相对记畴昔，夜雨何时听萧瑟”“对床老兄弟，夜雨鸣竹屋”……

二

说到韦应物的深情，自然绕不过他追悼亡妻的诗作。韦应物的妻子元苹，16岁出嫁，去世时不过35岁。两人成婚于安史之乱次年，长安陷落，正是韦应物穷困潦倒之际，夫妻二人相濡以沫，感情甚笃。韦应物的浪子回头，正好在这一时期，应该也与元苹有关。2007年，西安市长安韦曲出土了韦应物家族的四方墓志，其中就有韦应物亲自撰文并书写的元苹墓志。从墓志可知，两人育有两女一男，元苹去世时，长女未婚配，幼女才5岁，儿子仅生数月，韦应物不得不抱子主丧。这是极其沉痛的经历，因而墓志没有依照通行的体例详细介绍墓主生平，而是大篇幅写妻子去世后家里的情状，千载之后，仍催人泪下：

况长未适人，幼方索乳。又可悲者，有小女年始五岁，以其惠淑，偏所恩爱，尝手教书札，口授《千文》。见余哀泣，亦复涕咽。试问知有所失，益不能胜。……余年过强仕，晚而易伤。每望昏入门，寒席无主，手泽衣腻，尚识平生，香奁粉囊，犹置故处，器用百物，不忍复视。

19首悼亡诗中，最感人的是《出还》：

昔出喜还家，今还独伤意。入室掩无光，衔哀写虚位。凄凄动幽幔，寂寂惊寒吹。幼女复何知，时

